

广西师范大学文件

师政教学〔2022〕196号

关于印发《广西师范大学授予博士、 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二级学科自主设置 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的 通 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广西师范大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二级学科自主设置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已经2022年12月2日学校第十四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广西师范大学
2022年12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广西师范大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 二级学科自主设置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科建设，优化学科结构，加快创新人才培养，促进新兴、交叉学科的发展，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二级学科自主设置实施细则》（教研厅〔2010〕1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二级学科自主设置工作的通知》（学位办〔2011〕12号）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印发的《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管理办法》（学位〔2022〕1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在学位授权一级学科范围内自主设置二级学科是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中的一项重要改革措施，二级学科的自主设置与调整，必须是已具有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

第三条 二级学科的自主设置与调整，应遵循学科发展规律，有利于学科结构的调整，有利于学科特色的形成，有利于创新人才的培养。

第四条 二级学科的自主设置与调整，应实事求是、量力而行，结合学校人才培养条件，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与国家

经济建设和社会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相适应，优先发展社会需求旺盛、就业前景良好的学科。

第五条 二级学科的自主设置与调整，应满足自主设置二级学科的条件，统筹规划，严格论证，避免二级学科设置的随意性和短期行为，应体现科学性、稳定性的原则。

第二章 范围及类型

第六条 在具有博士学位授权的一级学科下，自主设置与调整授予博士学位的二级学科；在具有硕士学位授权的一级学科下，自主设置与调整授予硕士学位的二级学科。

第七条 二级学科的自主设置与调整，可分为目录内二级学科自主设置与调整、目录外二级学科自主设置与调整和交叉学科的自主设置与调整。

第八条 二级学科目录由教育部按照国家《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设置与管理办法》的要求定期编制，已列入该目录的二级学科称为目录内二级学科；未列入该目录的二级学科称为目录外二级学科；二级交叉学科按照目录外二级学科管理。

第三章 基本条件

第九条 学科队伍。有独立于现有学科、知识和年龄以及专业技术职称结构均较合理的学术队伍。队伍中有一定数量的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业人员，二级学科博士点要求至少有 3 名 55 岁以下的教授，第一学科带头人须具有博导资格；能够为研究

生开设较高水平的各类必修课和选修课；二级学科硕士点学科要求至少有 2 名 55 岁以下的教授、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均有结构合理的学术梯队。

第十条 科学研究。有较宽的学科研究领域和较好的科研基础，博士点有 3 个及以上相对稳定、特色突出、优势明显的研究方向；硕士点有 2 个及以上相对稳定、特色突出、优势明显的研究方向。近 5 年来有较多高水平的学术专著、论文或取得较多重要的科技成果。承担有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有较充足的科研经费。

第十一条 学科平台。具有支撑学科点发展必需的学科平台、实践教学基地，如相应的教学、科学研究机构、场地与设备。

第十二条 人才培养。已制定出本学科较为科学、合理的培养方案，有培养研究生的辅助设施和必要的中外文图书资料。

第十三条 最低要求。自主设置博士、硕士二级学科点必须满足最低要求，具体见附件 1、2。

第十四条 自主设置与调整授予博士学位的交叉学科，所涉及的一级学科均须已获得博士学位授权；自主设置与调整授予硕士学位的交叉学科，所涉及的一级学科均须已获得博士或硕士学位授权。

第四章 设置程序

第十五条 自主申报。研究生培养单位在一级学科学位授权权限内，自主设置与调整一级学科下的目录内（外）二级学

科或交叉学科，须结合我校学科特色和人才培养所具备的条件，填报“自主设置目录内（外）二级学科或交叉学科论证方案及备案表”。

第十六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自主设置的二级学科的基本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参加表决的人数须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表决结果方为有效；获得投票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方为学院（部）初审通过。

第十七条 同行专家评议。聘请 7 人以上（含 7 人）外单位的同行专家（须是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的博士生导师）对目录外二级学科和交叉学科的自主设置进行评议。自主设置目录内二级学科不需要进行同行专家评议。

第十八条 材料公示。学校将目录外二级学科增设或更名方案、专家评议意见表等材料在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指定的信息平台进行公示，接受同行专家及其他学位授予单位为期 30 天的评议和质询。

第十九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同行专家评议审核通过的自主设置的二级学科进行最终审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参加表决的人数须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表决结果方为有效。获得投票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方为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自主增设、更名或撤销目录二级学科的决定。

第二十条 国家备案。学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本年度增设或撤销的目录内二级学科名单；拟增设、更名或撤销的目录外二级学科和交叉学科的论证方案、专家评议意见表、公示结果和数据库文件；本单位各二级学科（含目录内二级学科、目录外二级学科和交叉学科）的招生人数、在学人数、授予学位人数和学生就业情况等数据，报教育部备案。

第五章 学科管理

第二十一条 自主设置二级学科的撤销。根据社会需求、学科发展和创新人才培养的变化，可撤销自主设置的二级学科。撤销自主设置二级学科要经过学科申请、提交论证报告，学校组织专家评议，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表决通过后，及时撤销自主设置的二级学科。

第二十二条 自主设置二级学科的代码。

（一）目录外二级学科的学科代码为六位，前四位为该学科所在的一级学科代码，第五位为“Z”，第六位为顺序号（从“1”开始顺排）。

（二）二级交叉学科的学科代码为四位，前三位为“99J”，第四位为顺序号（从“1”开始顺排）。

第二十三条 二级交叉学科按照目录外二级学科管理，挂在学生所授学位的一级学科下进行教育统计。

第二十四条 自主设置的二级学科备案截止日期为本年度 12 月 31 日。其中，目录内二级学科作为学校学位点学科建设的

常规工作每年开展一次。自主设置的目录外二级学科和交叉学科须于招生之前两年完成备案。

第二十五条 学校增设、调整或撤销目录内（外）二级学科的论证报告、专家评议意见、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意见等材料由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办公室归档、备查。

第二十六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依据本细则，制定本单位自主设置二级学科的规定及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措施。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广西师范大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二级学科自主设置实施细则（试行）》（师政教学〔2011〕0080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广西师范大学自主设置博士二级学科点最低要求
2. 广西师范大学自主设置硕士二级学科点最低要求

附件 1

广西师范大学自主设置博士二级学科点最低要求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说 明
1	教 授	3 人	本学科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数。
2	博士数	5 人	本学科具有博士学位人员数。
3	科研经费	人文：80 万元 社科：150 万元 理科：200 万元 工科：400 万元	本学科五年内实际获得并计入本单位财务账目的科研项目总经费数。
4	纵 向 科研经费	人文：40 万元 社科：60 万元 理科：100 万元 工科：200 万元	本学科五年内实际获得并计入本单位财务账目的来源于国家及国务院各部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防、地方政府等的科研项目总经费数。
5	省部级（含） 以上科研奖 励数	3 项	本学科五年内获省部级（含）以上科研奖励数。
6	授予硕士 学位人数	8 人	本学科五年内授予硕士学位人数。

说明：“人文”包括哲学、文学、历史学、艺术学门类；“社科”包括经济学、法学、教育学、管理学门类。

附件 2

广西师范大学自主设置硕士二级学科点最低要求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说明
1	副教授以上数	3 人，其中 1 人具有教授职称	本学科副教授以上（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数。
2	博士数	2 人	本学科具有博士学位人员数。
3	科研经费	人文：20 万元 社科：50 万元 理科：100 万元 工科：100 万元	本学科五年内实际获得并计入本单位财务账目的科研项目总经费。
4	纵向科研经费	人文：10 万元 社科：25 万元 理科：50 万元 工科：50 万元	本学科五年内实际获得并计入本单位财务账目的来源于国家及国务院各部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防、地方政府等的科研项目总经费。

说明：“人文”包括哲学、文学、历史学、艺术学门类；“社科”包括经济学、法学、教育学、管理学门类。